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赤峰市松山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赤峰市松山区亿美社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CFZCSSS-C-F-26006420260709001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条款；

（二）招标人发出的磋商文件；

（三）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五）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在此期间累计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上限的，自动结束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务。

2、服务对象：松山区夏家店乡失能老年人175户，具体人员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服务对象实现动态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对象死亡、户籍迁出、取消低保、入住养老机构、不在户籍地长期居住或违约行为的，立即停止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并及时向甲方报备。服务对象退出后由甲方联系夏家店乡对应补充服务对象信息，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开展服务，服务截止日期与其他人相同。

3、服务地点为：松山区区域内。

4、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格以《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所确定为准，服务单价不得高于《指导目录》所列单价（具体单价见附表）。结合服务对象失能等级情况，根据《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设计“一人一策、一床一案”的照护服务方案，探视关爱走访属于每月必备服务，每个计划都应包含，且不得与其它服务同时进行；其他服务可根据对象需求不同进行设计。

5、服务标准：在服务周期内每位老人可享受每人每年16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内容应按照老年人实际需求分次提供。

四、合同金额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按季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有效服务进行全额结算，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6.075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五、验收办法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松山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记录，甲方委托平台监管方根据乙方上传的服务信息，对服务次数、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满意程度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同时按照服务户数10%电话回访的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进行抽查，出具最终验收意见书作为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资料，依据监管方出具的评估结果按季度确定资金结算金额。拨付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名称：赤峰市松山区亿美社会服务中心

开户行：赤峰松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牛支行

账号：41046012200000000007556

行号：402194080150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服务计划涉及的服务项目、数量进行合理性审查，对服务质量和服务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况时，要求乙方及时调查、限期整改，对相关人员作出相应处罚、处理。限期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对服务对象投诉举报的乙方违规服务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取消其承接服务资格。对于恶意骗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的供应商，立即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参与同类项目服务。

3、乙方存在违规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回已结算违规服务资金或暂停违规服务结算。

（二）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结算乙方服务费用。

2、在乙方依法进行正常服务活动受到限制和干扰时，负责予以协调处理。

（三）乙方权利

1、按结算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2、乙方合法自主经营权不受干涉。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老年人的信息，否则独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制订的照护服务方案应征求老年人及家属的意见，并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协议须向甲方进行备案。服务计划经甲方审核准备后方可开展服务。按照服务要求，组织相应专业人员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乙方实际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项目组成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如果需要更换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人员，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开展服务前，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入户服务时应佩戴工作牌并亮明身份，同进对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进行观察，如因老年人身体不适存在服务风险的，要第一时间通知其家属或拨打医疗机构急救电话，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侵害老年人民事权利或导致意外的，乙方应全权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为老年人提供违法违规服务，不得借服务之机强行为老年人推销商品，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以上情况，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服务素质或资质，服务过程中要细心、耐心、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对老年人反馈意见应虚心接受。

7、乙方应按照《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要求开展服务，及时上传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材料，如因乙方未上传平台数据造成无法结算的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服务对象发生变故，不能提供服务或需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因未报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无效服务情况

1、承接服务机构派出从业人员未备案、未对应相应职业技能的；

2、承接服务机构服务内容超出《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范围或未按照服务计划开展服务的；

3、系统判定为异常工单的，如系统与死亡信息库、入住机构老人信息库等比对判定异常工单；服务时长异常判定为异常工单的；

4、承接服务机构服务过程中出现“变现”情况或推销商品、搭车收费的。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涉及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赤峰市松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价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最高服务单价	乙方服务单价
探访关爱服务	探视走访关爱	根据《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采取入户上门、电话视频等方式开展探访关爱服务。首次探访关爱服务必须采取入户上门方式，应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服务需求等，采集老年人基本信息及健康状况，建立个人档案。每月1次。	入户上门20元/月；电话探访5元/次	入户上门18.65元/月；电话探访4.66/次
助餐服务	入户做饭	要求饭菜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需求；注意营养，合理配餐。餐后应搞好桌台卫生。食材由老年人自行准备。每月最多提供1次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20元/次	18.65元/次
	协助老年人前往助餐点就餐	要求负责往返接送，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10元/次	9.33元/次
日常照料	助浴	要求为失能老人刷牙、洗脸、洗脚，温水擦浴全身，穿脱、更换衣物，男性剃须。要求老人护理后干净整洁。每月最多提供1次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100元/次	93.26元/次
	助洁	要求按照老人习惯、要求洗发、理发、洗脚、剪指（趾）甲，完成后要做好相应清洁、整理工作。每月最多提供1次服务。每次不少于20分钟。	30元/次	27.98元/次
	居室清洁	要求对老人常住房间深度清洁，包括房间清洁、物品整理、擦玻璃等工作，清洁后达到卫生整洁、干净、无卫生死角。服务周期内最多提供4次服务。每次不少于1小时。	6元/平米	5.6元/平米
	助行	要求陪同出行不便的老人出行，使用轮椅等器械辅助无出行能力的老人外出，出行时要注意天气变化，确保安全。交通费和交通工具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10元/时	9.33元/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导老人家属或护理人员对卧床老人进行护理	要求指导科学，操作规范，确保老人家属或护理人员能够规范操作。每月最多提供1次服务，每次不少于1小时。	50元/次	46.63元/次
健康保健	健康检测	测量血压、血氧、体温、心率，要求提供专业设备和耗材，测量结果准确无误并告知老年人或其家属。服务周期内最多提供4次服务。	20元/次	18.65元/次
	康复训练理疗服务	提供相应康复设备照片。要求根据老年人需求，进行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和理疗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50元/次	46.63元/次
	压疮护理及指导	要求为服务对象做压疮护理、清洗换药及护理指导。护理用品由老年人自行准备。每次不少于20分钟。	30元/次	27.98元/次
	排泄护理	要求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服务对象做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尿管通畅。为服务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及皮肤清洁。协助排便、排气。每次不少于20分钟。	75元/次	69.94元/次
心理疏导服务	心理疏导	为老年人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月最多提供1次服务。	100元/次	93.26元/次

甲方（盖章）：赤峰市松山区民政局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赤峰市松山区亿美社会服务中心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